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69號

被告 魏聖平

聲請人 即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許定國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5年度訴字第54號），為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魏聖平提出新臺幣5萬元之保證金後，准予停止羈押，並限制住居在南投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0○○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已坦承犯行，並詳實供述案情及毒品來源，深具悔意；羈押前有固定住所及工作，從事家族木瓜園及務農臨工，並無逃亡之意。本案先前未到庭僅因外出從事農務臨工，非故意逃避審判；又家族木瓜園已有設備投資，尚待被告返家經營並傳授其子種植技術，足認無逃亡之虞；本案已辯論終結，得透過羈押替代手段確保後續程序之進行及刑之執行，而無繼續羈押之必要，爰聲請准以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以內之金額具保停止羈押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，得隨時具保，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；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，應命提出保證書，並指定相當之保證金額；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，得限制被告之住居，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、第111條第1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因其坦承犯行，並有卷內相關事證可佐，足認其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販賣第二級毒品罪，犯罪嫌疑重大。又其

01 所犯之罪係法定刑為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
02 且被告先前經法院通知未到庭，嗣經警方以通緝身分拘捕到
03 案，有為規避刑罰究責而逃亡之虞，且有羈押之必要，依刑
04 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自民國115年7月9日起予
05 以羈押，而未禁止接見通信。

06 (二)審酌本案業於115年8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定於同年9月8
07 日宣判，被告前述羈押原因固仍存在，惟被告於本院審理期
08 間對本案犯行始終坦承不諱，可認具有一定悔意；另參以本
09 案訴訟進行程度、本案法益侵害之程度及被告資力等一切情
10 狀，認可用相當之保證金額及限制住居等替代羈押之強制處
11 分，即足對被告形成拘束力，並確保後續審理及執行程序之
12 順利進行，是無繼續羈押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1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1條第1項、第5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
14 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

16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張國隆

17 法官 羅子俞

18 法官 魏睿宏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1 書記官 周瑋芷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